

证券代码：831819

证券简称：宜瓷龙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1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通业路128号2楼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力锋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码：2021-006)、《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码：2021-007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（公告编码：2021-00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授权财务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且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（公告编码：2021-01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拟安排分配人民币 360 万元。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(公告编码：2021-009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银行贷款及担保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开拓新市场，业务发展增速加快，承接项目增多增大，资金需求增加，预计 2021 年向银行贷款总额不超过 5,000,000 元人民币。追加公司法人代表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李力锋先生及其配偶李洪英女士连带担保责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定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:00 - 12:00 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。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(公告编码：2021-01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